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季妍
電話：037-559926
傳真：037-369251
電子信箱：a88021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10069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1028074、111D1028075、111D1028076 (111D043753_111D2021803-01.PDF、
111D043753_111D2021804-01.pdf、111D043753_111D2021805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111年4月1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1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影本、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檢查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均含附件)

